

关于永宁县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 编报说明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编报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》永宁县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已编制完成，现随文上报。

一、2021年永宁县社会保险基金编制原则和方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2号）和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编报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中央、区、市有关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编制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（一）预算编制的范围

2021年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（机关事业单位）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（注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生育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已列入银川市市级统筹，不在本县预算编制范围）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的方法

2021年永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综合考虑了我县2021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、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

划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。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按照收入项目分别进行测算。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、保险费率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、工资增长等因素，结合社会保险征缴扩面任务确定。财政补贴收入统筹考虑上年度财政补助水平，并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年新增补助综合分析填列。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等合理测算。转移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其他收入等按照上年度执行情况合理测算。
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、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，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，综合分析人员、政策等影响支出的变动因素。

二、2021年永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（草案）

（一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

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16701.9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8192.54万元，利息收入9.40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8500万元。

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16587.78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6587.78万元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

2021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9088.62万元，其中：个人缴费收入1746.47万元，利息收入12.14万元，委托投资收益118.80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7191.21万元，转移收入20万元。

2021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7282.55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275.55万元，转移支出7万元。

（三）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

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809.70万元，其中：工伤保险费收入635.35万元，利息收入0.46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73.90万元。

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809.70万元，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761.64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48.06万元。

（四）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

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3570.57万元，其中：失业保险费收入1167.37万元，利息收入3.2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850万元。

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3360.43万元，其中：失业保险金支出860.93万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230.09万元，丧葬抚恤支出5万元，职业培训补贴支出5万元，稳定岗位补贴支出149.03万元，技能提升补贴支出14.3万元，其他费用支出192.19万元，转移支出4万元，其他支出1638.88。另外上解上级支出261万元。